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3. 審議及批准《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4.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期)相關事宜；及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粟健(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郵編10008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任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任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7.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作為徵集人，就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計劃**」)相關事項即第1至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與本計劃無關的其他決議案並無作出任何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目的，就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其作為代理人編製授權委託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倘閣下有意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閣下的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務請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倘閣下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代理人，就有關本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則閣下僅需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毋須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股東將其對徵集事項投票權重複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其授權內容不相同的，股東最後一次簽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無法判斷簽署時間的，以最後收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為有效。

經確認有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出現下列情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按照以下辦法處理：

- (1)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2) 股東將徵集事項投票權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其他人行使並出席會議，且在現場會議登記時間截止之前以書面方式明示撤銷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的，則認定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委託自動失效；
- (3) 股東應在提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中明確其投票指示，並在同意、反對、棄權中選其一項，選擇一項以上或未選擇的，則認定其授權委託無效；
- (4) 對同一事項不能多次進行投票。出現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如果無法判斷投票時間，且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就同一議案的表決內容不一致，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的表決內容為準。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